



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VS-BU1-GC-02-V2-BJWY-1911-0462-01

负责人:

柴宇

负责人:

徐利斌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  
区 B 区内北京万科城市花园住所地: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  
C304 室联系电话: 010-84908498联系电话: 010-5240802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建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活动。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基本要求

####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澳中心直燃机改造工程; 施工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31 号;

施工范围: 更换原有燃烧机为低氮燃烧机, 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30mg/L; 施工面积: 50m<sup>2</sup>;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19-12-01 00:00:00; 竣工日期: 2019-12-31 00:00:00。(本合同规定的竣

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1.2 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人工、材料、工具、设备、税金、安全的全包方式。

1.3 竣工质量等级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环保部门气体排放标准的标准执行。

1.4 图纸提供: 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以便乙方参照图纸要求进行装修施工等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1.5 双方现场负责人

1.5.1 甲方现场负责人: 王建旺, 联系电话: 13522894566; 甲方确认: 施工期间甲方的指令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署后生效。

1.5.2 乙方现场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3718812934。乙方确认: 该负责人在合同期限内作出任何的书面确认材料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且在工程施工期间, 该负责人须专职在岗, 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

## 二、双方权责

###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电及办公、材料制作加工场地等。

2.1.2 甲方指定样板的材料和设备, 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 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重新定价, 并由乙方承担更换前材料款 20%的违约责任。

2.1.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委托第三方进行, 否则,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

2.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2.1.5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施工, 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 或施工材料、设备不合规定, 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 乙方必须立即予以整改, 否则, 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材料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规范及政府有关规定, 均须具备有关质量证明资料, 且按规定进行试验检验, 合格后方能使用, 检验记录报甲方备份。试验检验费由乙方一方负担。

### 2.2.2 作业及安全管理

2.2.2.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提交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标准、工艺流程/施工工艺、报价单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一并盖章、生效。

2.2.2.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规范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如因此造成的罚款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2.2.3 本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 以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市政设施的保护由乙方负责。

2.2.2.4 乙方应指派具有相关资质的从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改造工程施工服务, 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采取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 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



由乙方全部承担。

2.2.2.5 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

2.2.2.6 由于乙方施工操作过程或其他工程质量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2.2.7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费给予修复。

2.2.2.8 其他作业安全管理要求详见附件一《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2.2.3 工期管理

2.2.3.1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以及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或设计变更等完成相关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另加合同总额 $20\%$ 的管理费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3.2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主要指重大自然灾害)或非因甲方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书面向甲方汇报情况,甲方同意在上述因素终止后,相应顺延工期。

2.2.3.3 以下原因无法在上述竣工日期完工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并由乙方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并盖章后,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

2.2.3.3.1 甲方在开工前 $3$ 天不能按合同约定条件交出施工场地、接通施工用水用电的。

2.2.3.3.2 经甲方要求作出的设计变更而导致工程量增加的,且增加部分的费用超出上述工程总价 $5\%$ 以上的(变更费用由甲方确认并负责);如设计变更为乙方认识、识别错误等引起的除外。

2.2.3.3.3 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包括甲方或法定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的。

2.2.3.3.4 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在《延期开工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延期凭证。

### 2.2.4 工程变更管理

2.2.4.1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的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后,应当填写《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并签订增补合同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支付乙方款项。

2.2.4.2 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执行《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及增补合同中确认的变更事项,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 2.2.5 竣工验收



2.2.5.1 乙方应在完工后二十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三份报请甲方予以验收。

2.2.5.2 竣工验收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政府有关规范或事先约定标准等为依据。

2.2.5.3 甲乙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安全。

2.2.5.4 乙方在向甲方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甲方自签收之日起三十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

2.2.5.5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2.6 其他要求

2.2.6.1 乙方如需变更现场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必须提前一周书面上报甲方并经同意后方可执行。

2.2.6.2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人员生命财产、施工设施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 2.2.7 工程保修

2.2.7.1 保修范围:全部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等。

2.2.7.2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派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项目。

2.2.7.3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或维修后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且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具体详见附件十一《委托第三方维修告知书》

2.2.7.4 属甲方设计或甲方使用、提供材料不合格等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给予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2.2.7.5 维修的质量:

2.2.7.5.1 乙方负责维修的工程,在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甲方装修负责人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三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保修款待三个月满后支付。因质量问题乙方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乙方除按合同再次进行维修外,乙方每次每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小写)¥: 500 元,(大写): 伍佰元。

2.2.7.5.2 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或乙方维修不及时(电话报修紧急工程接电话内4小时完成,一般工程当天完成),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2.2.7.6 维修人员: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指派如下专人负责处理本工程的保修工作;保修负责人:



霍凤玲; 联系电话: 18001317827。该项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知会甲方, 否则无法联系时, 视为乙方已收到甲方传达之信息。

2.2.7.7 维修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等费用, 可由甲方先行垫付, 但必须事先取得乙方保修负责人的书面确认, 若甲方垫付的维修费用超出保修款总额, 超出部分仍应由乙方支付。

### 三、工程款(保证金)、保修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造价总计(预估价, 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人民币: (小写)¥: 340,000元, (大写): 叁拾肆万元(单价详见附件二《报价单》)。该费用含税金【及垃圾清运费】。如因甲方要求引起项目费用增加或减少的, 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 并予以另行结算, 结算依据以双方事先确认的价目为准, 如工程项目总费用增加5%的, 针对增加的部分费用,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合同价格=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该税率指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上显示的税率)。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0%、3%、6%、9%、10%、13%、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适用两个及以上不同税目税率, 应分别计算)。

3.2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施工完毕, 经甲方验收合格、结算, 并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并进行国税业务系统认证(限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工程款(该费用以双方竣工结算时确认的金额为准)的95%至乙方指定账户; 剩余5%款项作为保修款, 保修期届满后, 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60日内不计利息支付。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不得低于两年), 自本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甲方名称: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3102517246F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666295220C
开户行: 招商银行	开户行: 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户名: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110902022810301	帐号: 0201000103000023429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区B区内北京万科城市花园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C304室
联系电话: 010-84908498	联系电话: 010-5240802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20%的违约金。

3.3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借用第三方名义出具发票的, 一经发现,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 同时, 因乙方该违法行为造成的付款延迟, 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无法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需向甲方支付应提供发票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其他凭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 按“合同不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格(含税)20%的违约金。

3.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并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向甲方支付1作为保证金,工程竣工后如无处罚等情形的将全额退还乙方。该保证金不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处罚的扣款底数。

3.5 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报价清单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提供的价格在同等条件下(相同的品牌、相同的采购数量、相同的结算方式、相同的配送服务)不得高于向其他供应商的供货价(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比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按低于本合同最低供货价进行结算,或要求乙方补偿差额。

#### 四、解除合同的条件及违约责任

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不能按时开工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在《延期开工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乙方从本合同规定的开工时间起无故超过【三天】不办理入场手续开始施工或发生其他无法履行合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另行聘请专业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20%的违约金。

4.3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调换,否则甲方将有权扣除工程款1000元/人次:

4.3.1 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部分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等。

4.3.2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违反甲方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

必须持有上岗证的)。

4.4 非本合同第2.2.3款约定的原因造成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甲方将有权扣除10%的工程款,以此类推;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可得利益与信赖利益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时,按实际损失在工程款中予以抵扣。如拖延时间达一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

4.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而受到报纸、电视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造价30%的违约金。

4.6 竣工验收必须各项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每一未达标项,甲方将扣除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4.7 甲方严禁自己的任何员工接受乙方的礼品、娱乐性招待、金钱或其他形式的馈赠。乙方不得有



任何馈赠或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并按照双方合作期间(包括生效期内的合同及合同期满的合同)的采购总价款2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以乙方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等关联公司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甲方遭受的损失和乙方应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8 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过错造成甲方客户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4.9 乙方员工向甲方客户或外部散布查无实据的谣言,严重影响甲方形象或被媒体负面曝光的。甲方除全额扣除当月费用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10000元的名誉损害赔偿责任。

4.10 乙方员工严禁向甲方客户索取财物或私拿、盗窃他人物品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当月承包费用的50%。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11 乙方员工之间发生冲突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10%的承包费用;乙方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业主)发生冲突的,每发生一单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50%的承包费用,如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被判定轻伤以上级别的,除全额扣除当月承包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该员工或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4.12 经甲方核实乙方虚报工程量(虚报工程量=结算申报的工程量-审计核定工程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虚报得利(虚报得利=虚报工程量\*单价)金额的二倍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13 工程竣工验收后,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甲方或使用人如发现因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差价、工程款、返修成本、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给予的经济处罚等)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工程款的30%。因此造成事故的,相应的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14 如出现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的情形,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评估和认定。确属乙方偷工减料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5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虚报工程量,因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及类似情形的,甲方或使用人发现之日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文件之日视为甲方或使用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



日。

## 五、其它事项

5.1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 8 页,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保修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止。

## 六、附件

6.1 附件一 《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6.2 附件二 《报价单》

6.3 附件三 《施工图纸》

6.4 附件四 《工艺流程/施工工艺》

6.5 附件五 《特种作业申请表》

6.6 附件六 《特种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6.7 附件七 《施工作业竣工验收单(样本)》

6.8 附件八 《施工作业过程验证记录表(样本)》

6.9 附件九 《施工作业变更及现场签证监单(样本)》

6.10 附件十 《延期开工申请单(样本)》

6.11 附件十一 《维修通知书》

甲方: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2019年12月1日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日期: 2019年12月1日



# 阳光合作协议

(2019 年版——仅用于付款类)

甲方: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 万科方)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供应方)

因甲方向乙方采购物品或服务, 为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 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介绍甲方或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即甲方或甲方所在的万科集团、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或控股的公司)阳光合作相关规定。

2.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员工、甲方的关联公司员工)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1) **商业贿赂:** 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 **行贿及其他:** 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 **利益冲突:** 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 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投资、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 甲方禁止引入甲方或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甲方或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供应商;

(4) **串标围标:** 甲方人员配合乙方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采购行为。

(5) **资金往来:** 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6) **弄虚作假:** 甲方人员配合乙方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3. 若甲方人员存在上述行为, 甲方有权进行查处, 并依据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但这不属于甲方违约)。

4.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 甲方有权调查核实, 并将结果尽快反馈乙方, 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所在万科集团/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



奖励。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甲方/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但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 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不限于），否则视为违约：
  - (1) **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2) **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 (3) **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之一情形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 ① 甲方/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在职员工或其亲属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 ② 甲方/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离职员工或其亲属直接或变相持股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或受雇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并参与甲方/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业务的情况（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③ 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甲方/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业务合作的情况。
  - (4) **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人员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串谋或配合其他单位，在甲方/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违规违法操作。
  - (5) **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提供资金借贷。



(6) 弄虚作假: 乙方及乙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货不对板、工程造假、服务数据造假等弄虚作假、隐瞒欺诈的行为。

4.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 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5.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 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6.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 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受理部门: 万科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中心

万科物业举报邮箱: 22198798@vanke.com

万科物业举报电话: 0755-22198798, 13249870298

万科阳光网: <http://5198.vanke.com>

### 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一经发现 (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并按照双方合作期间 (包括生效期内的合同及合同期满的合同) 的采购总价款 2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以乙方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等关联公司任何一笔往来款项直接冲抵甲方遭受的损失和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 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正在履行的所有合作项目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人员在甲乙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前, 向甲方或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当商业行为的, 应向甲方支付涉案金额 10 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合同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甲方/万科/万科物业/万科控股公司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4.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 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 对合作期间正在履行的合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及其人员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 将



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进行公示。

#### 四、 其他

1. 本协议作为双方正式合同（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住所地:

委托代理人:

时间: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致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参与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华澳中心项目直燃机改造工程招标之投标工作，经我司评标小组对贵司投标书予以综合评定，特知会贵司（已 未）取得该项目之委托权。

特此知会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